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9號

01
02
03 上訴人 即
04 被 告 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5
06 法定代理人 張展
07
08

09 被上訴人即
10 原 告 理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11
12 法定代理人 蔡清泉

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
14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
15 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觀之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16 幣（下同）2,334,98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,317元，茲依民
17 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18 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
19 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1 民事第三庭法官 葉南君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26 書記官 鄭翔元